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持續關連交易 天然氣採購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封開水泥與德慶燃氣訂立供氣合同，據此，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固定期限內，封開水泥將向德慶燃氣採購天然氣。

建議全年上限每年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5,500,000港元）（不含稅）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德慶燃氣預期提供的定制化服務水平及質量；(ii)按封開水泥蒸壓加氣混凝土砌塊板材項目業務需求預測的天然氣使用量；及(iii)封開水泥周邊現行天然氣採購單價。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供氣合同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供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封開水泥與德慶燃氣訂立供氣合同，據此，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固定期限內，封開水泥將向德慶燃氣採購天然氣。

供氣合同

(1) 日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2) 訂約方

- (a) 封開水泥；及
- (b) 德慶燃氣。

(3) 期限

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固定期限。

(4) 主要事項

在供氣合同期限內，封開水泥將根據其蒸壓加氣混凝土砌塊板材項目業務需求向德慶燃氣採購天然氣。

(5) 定價

供氣合同有關定價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根據供氣合同，封開水泥向德慶燃氣採購天然氣，其浮動單價為氣源採購價及固定配氣費之總和。其中，氣源採購價以結算當月德慶燃氣之採購成本按月調整，固定配氣費為每立方米人民幣0.58元（含稅）。基於現有市場信息，平均單價預計約為每立方米人民幣6.30元。

根據供氣合同，封開水泥的二零二三年度、二零二四年度及二零二五年度最低用氣量分別為3,500,000立方米、6,500,000立方米及6,500,000立方米。若封開水泥年度實際用氣量未達到供氣合同所約定的對應年度最低用氣量，封開水泥則須按每立方米人民幣0.58元的單價向德慶燃氣補償用氣量差額的固定配氣費。

如因國家政策變化、上游定價模式變動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須對供氣價格及定價模式進行調整時，德慶燃氣有權對供氣合同約定的天然氣價格進行相應調整。

(6) 付款條款

供氣合同有關付款條款乃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封開水泥根據預算用量先充值再用氣。每月五日前，德慶燃氣出具上月氣費結算對帳單（包括結算價格、實際氣費及差異氣費等）。在訂約雙方書面確認氣費結算對帳單並結清上月差異氣費後，德慶燃氣應及時向封開水泥開具氣費增值稅專用發票（當前稅率為9%）。

內部控制舉措

當本集團於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採購相關產品及服務時，其根據項目業務需求、採購的種類及規模選擇供應商並透過磋商釐定相關採購條款。封開水泥與德慶燃氣訂立供氣合同前，已根據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內部審批及監控程序，開展供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市場價格公允性調研，取得周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現行價格，經封開水泥管理層綜合考慮多項評估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定制化服務水平及質量、合適程度、定價、付款條款）及本集團法務人員審閱供氣合同後，上報董事局審議通過供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封開水泥將定期跟蹤、監控及評估價格，以確保本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允性，並與天然氣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和良好溝通，以便封開水泥管理層及時知悉瞭解供氣市場信息及供氣市場最新動態。

封開水泥財務部將負責向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匯報持續關連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每月監察相關交易的全年上限，當全年上限使用率達到80%時，將向董事局、本集團相關部室及單位發出預警，以便董事局考慮實施相關應對舉措，例如修訂全年上限。持續關連交易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每年分別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檢討及審核。

全年上限及基準

為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一直通過多項內部控制舉措密切監控本集團與華潤燃氣集團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封開水泥向德慶燃氣採購天然氣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0.1%。以下載列過往封開水泥向德慶燃氣採購天然氣所支付之款項的概約歷史金額：

	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	等值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2,000	202,000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2,000	191,000
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93,000	769,000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年度，供氣合同項下封開水泥擬向德慶燃氣採購天然氣之全年上限為每年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55,500,000港元）（不含稅）。

建議全年上限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下因素後釐定：(i)德慶燃氣預期提供的定制化服務水平及質量；(ii)按封開水泥蒸壓加氣混凝土砌塊板材項目業務需求預測的天然氣使用量；及(iii)封開水泥周邊現行天然氣採購單價。

供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經常性質，並將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進行。

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德慶燃氣具備為位於廣東省肇慶市封開縣的華潤系企業供氣之相關資質和能力，目前已為封開水泥的生產基地提供穩定而優質的生活用天然氣。經整體考慮專業運營和人員配置、管理安全及投資收益，供氣合同將使封開水泥可採購德慶燃氣供應的工業用天然氣以支持蒸壓加氣混凝土砌塊板材業務，從而確保穩定且質量可靠的天然氣供應，並按正常商業條款支持華潤集團內的發展，而有關程度不會令本集團的資源承擔風險或影響其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關係。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經公平磋商，乃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供氣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華潤燃氣已發行股本的約61.46%，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華潤燃氣及德慶燃氣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供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供氣合同的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供氣合同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朱平先生及楊長毅先生曾任職華潤燃氣，作為良好企業管治措施，彼等於董事局會議討論、表決及批准該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時缺席。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在供氣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佔有任何重大利益或就相關董事局會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交易各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

華潤燃氣及德慶燃氣

華潤燃氣是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193）。截至本公告日期，華潤燃氣已發行股本的約61.46%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華潤燃氣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經營城市燃氣分銷項目，包括天然氣管道及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德慶燃氣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華潤燃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包括許可項目：燃氣經營，燃氣汽車加氣經營，建設工程施工，建設工程設計，燃氣燃燒器具安裝、維修；一般項目：燃氣器具生產、非電力家用器具銷售、熱力生產和供應、機動車充電銷售、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運營、集中式快速充電站、合同能源管理、光伏發電設備租賃、太陽能發電技術服務、站用加氫及儲氫設施銷售。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72%由華潤集團間接持有，而華潤集團由中國華潤最終擁有。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水泥、混凝土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服務的生產與銷售。

封開水泥

封開水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經營範圍包括生產銷售水泥、商品熟料、水泥製品、蒸壓加氣混凝土砌塊、蒸壓加氣混凝土板材、膠黏劑、預拌砂漿、砼結構構件、石灰石粉、機制砂及其他新型建築材料；水泥技術諮詢與設備安裝；石灰岩的開採、加工、銷售；土石方工程施工。

中國華潤

本公司及華潤燃氣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為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是於中國及香港經營多項業務的大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營運、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3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封開水泥」	指	華潤水泥（封開）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	指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1193）；
「德慶燃氣」	指	德慶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華潤燃氣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燃氣集團」	指	華潤燃氣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潤燃氣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華潤燃氣的間接控股公司，並由中國華潤最終全資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供氣合同」	指	封開水泥與德慶燃氣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燃氣供用氣合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紀友紅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用途，人民幣乃以本公告日期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此項換算不得視作聲明表示任何以港元或人民幣列值的金額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紀友紅先生及景世青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朱平先生、陳康仁先生及楊長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吳錦華先生。